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分红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由于工作人员在计算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期的操作上出现失误，致使未能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。在此，本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股东深表歉意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2,064,7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9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2,064,733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2,477,679股。

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1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80	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19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 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 的比例	本次 转增股数量	变动后 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 的比例
1、有限售 条件股份	75,974	0.02%	15,194	91,168	0.02%
2、无限售 条件股份	501,988,759	99.98%	100,397,752	602,386,511	99.98%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41

股份总数	502,064,733	100%	100,412,946	602,477,679	100%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七、实施转股方案后，按新股本602,477,679股摊薄计算，本公司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.0948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

咨询联系人：林广喜

咨询电话：020-61776666

传真电话：020-82607092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